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3)/7/Corr.1
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
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
和感兴趣的组织和机构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更正

第10、11和12页，第24和25段之间的表格

以下列新表格取代原有表格。

全球机制在与秘书处的联合工作方案下供资的项目	接受国家/机构
加强能力和减轻干旱影响（2004年）	蒙古
关于干旱地区牧场管理包括流动沙丘固定问题的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3启动会议（2002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5的蒙古讨论会（2003年）	蒙古
支持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2的活动（2004年）	印度
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3的执行活动（2004年）	吉尔吉斯斯坦
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5议事录的印发（2002年）	蒙古
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3启动会议（2002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4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农业水资源管理启动会议（2002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为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4的相关活动建立网站（2003年）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基准和指标分区域讨论会（2002年）	圣卢西亚
支持亚洲农林业讨论会（2003年）	印度
第二次环境协商会议（2004年）	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理事会、尼日尔（通过开发署尼日尔办事处）
组办基准问题讨论会（2003年）	洪都拉斯

-- -- -- -- --